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郑煤集团（汝州）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郑煤集团（汝州）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江华
编制单位	河南图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凤琴
专 家 审 查 意 见	<p>2021年1月29日—2月4日，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在郑州对河南图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煤集团（汝州）复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函审，在审阅相关资料和附件的基础上，经质询和信件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 《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编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内容全面，附图、附件齐全。</p> <p>2. 《方案》收集利用了相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参与，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利用现状，基本查明了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程度和土地损毁程度。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原则正确、依据充分。</p> <p>3. 矿山属汝州市小屯镇管辖，采矿证面积0.687km²，生产矿山、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煤，剩余可采储量216.90万吨，生产规模30万吨/年，剩余生产服务年限5.1年。土地权属为汝州市小屯镇孙店村、芦店村、范湾村、李湾村。项目概况清楚。</p> <p>4. 塌陷稳定期2.9年，治理复垦期1.0年，管护期3年。本方案的服务年限为12年，自2021年6月至2033年5月。本方案适用期为5年，自2021年6月至2026年5月，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 采矿活动部分位于采矿证范围外，确定评估区面积0.8097km²，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范围、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 经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分析，现状评估认为主井工业场地、副井工业场地和风井工业场地为较严重区，评估区其他区域为较轻区；预测评估认为1#预测塌陷区和2#预测塌陷区为较严重区，评估区的其它区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轻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与预测分析到位，评估结论正确。</p> <p>7. 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塌陷、压占，共损毁土地面积60.788hm²。已损毁土地面积共计1.9932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58.7948hm²。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损毁土地预测合理，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经汝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8. 根据土地损毁情况分析，确定复垦区面积为60.788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60.788hm²，其中基本农田44.1626hm²。土地权属为汝州市小屯镇孙店村、芦店村、范湾</p>		

村、李湾村。复垦责任范围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9. 经过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在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等方面是可行的。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分析，土地复垦方向基本正确，水土资源能够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10. 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审核情况：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面积 44.1626hm²，全部为旱地。依据耕地质量报告，查得旱地等级为 10 等。在治理复垦之后，采取复垦工程措施后，基本农田等级达到 10 等。通过对基本农田占用情况、计划复垦情况等内容审查，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

11. 《方案》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合理，工程量测算较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2. 《方案》对工程投资进行了估算，在方案服务期内，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1359.19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投资 692.09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667.10 万元，单位面积静态投资 7316.12 元/亩，动态总投资 968.18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 10618.05 元/亩。适用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投资 175.69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 159.43 万元。费用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估算结果基本合理，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基金筹资分析正确，基金预存、管控、提取和使用措施到位。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可保证《方案》顺利实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14. 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采和治理，并符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开采行为，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的破坏。建议在《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应邀请村民参与，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质量。

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合理，经费估算适当，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等编制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1年4月13日